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15-122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以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 7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国投瑞银签署资管合同的议案》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》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召开 201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15-125。

特此公告！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1 月 21 日